

证券代码：301203

证券简称：国泰环保

公告编号:2026-001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,166,709.76 元。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0,368,950.71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0,065,174.73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金额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0,065,174.73 元。

根据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盈利状况，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依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4,000,000 元，不以未分配利润送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包含回购股份，董事会审议

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5日